

马鞍山市中医院文件

中医办〔2024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市中医院电动自行车 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马鞍山市中医院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马鞍山市中医院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

为加强医院院区内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，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消防安全，根据医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.院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需停放在指定区域，听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。

2.严禁电动自行车（电瓶）进入建筑物内停放，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，严禁在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登高场地、消防设施处停放。

3.院区内电动自行车需集中在充电桩区域进行充电，严禁院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，严禁室内停放充电。

4.因违规充电而引起的火灾及其他伤害，造成医院及他人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由车主负责，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.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，行政科及安保人员有权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，没收违规充电的设备、拖车、报警等处理措施。

6.医院职工电动自行车（电瓶）有室内停放充电、飞线充电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扣罚车主 200 元/次，并全院通报批评。

7.医院外包服务公司人员电动自行车（电瓶）有室内停放充电、飞线充电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扣罚公司 200 元/次。

8.医院职工在院区内发现有电动自行车（电瓶）室内停放充电、飞线充电违规行为的，实行有奖举报，一经核实，给予举报人 200 元奖励。

9.此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